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鑫兴法意[2024]第【0203】号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三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308985 传真：010-65309069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鑫兴法意[2024]第【0203】号

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4. 发行人承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中信证券”）召集，发行人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基本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下称“《变更议案》”）。根据《变更议案》的内容，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将计划用于偿还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的3.5亿元调整为偿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3亿元及将拟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的金额增加0.5亿元，剩余16.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需要作出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5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

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集人资格、召开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关于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设定及出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等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变更议案》，表决方式不包含网络投票。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

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5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根据中信证券的确认，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变更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乐沸焘

律 师：

潘 月

律 师：

赵 东

2024年5月21日